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沪建招〔2025〕2号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推广可电子验证的履约保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加强合同履约管理，本市将进一步推广可电子验证的履约保函，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于采用合同网签且须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施工项目，自2025年1月15日起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其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采用可在招投标平台进行电子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中标人可以登录招投标平台查看可实现电子验证

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查看路径：www.shcpe.cn→电子交易平台→履约保函银行名录），自主选择名录内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开具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将动态调整。

三、中标人须在合同网签前向招标人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招标人须在招投标平台录入履约保函编号进行电子验证，确认保函符合要求后，进入后续合同网签环节。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